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 和其他指明文書的建議圖則**樣本**

認可人士 /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知

- (i) 請先閱讀《適用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的結構安全核證指引》，然後才就申請所須事項進行評估和完成核證。
- (ii)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 630 章)第 12 條載列指明文書申請須附有的主要資格相關詳情的釋義如下：

骨灰安放容量 (ash interment capacity)在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或有牌照就某骨灰安置所發出的情況下，就該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可安放的骨灰容器的最高數目，以及在該等龕位內，總共最多可安放多少份骨灰；
-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總共最多可安放多少份骨灰；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最多可安放多少份骨灰；

骨灰安放布局 (ash interment layout)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a) 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位置及編號；
- (b) 可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位置安放骨灰的範圍；及
- (c)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 57 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並有人就該骨灰安置所申請豁免書，或有豁免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發出——宗教骨灰塔(第 57(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

骨灰安放數量 (ash interment quantity)就某骨灰安置所而言，指以下詳情——

- (a)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每個龕位內安放的骨灰容器的數目，以及在該等龕位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b)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安放多少份骨灰；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總共安放多少份骨灰。

- (iii) 《條例》(第 630 章)第 25 條載列關於申請所附圖則的規定如下：
- (1) 為施行第 23(1)(b)(iii)條，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須附有的骨灰安置所圖則，須符合本條的規定。
 - (2) 上述圖則須包括場地平面圖、布局圖及樓面平面圖，以上各項圖則的複本數目，須達發牌委員會所要求的數目，並須按該委員會所要求的比例繪製。
 - (3) 有待申請中的指明文書授權或准許的以下詳情，須在上述圖則上顯示——
 - (a) 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骨灰安放數量；
 - (d)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 (e) 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
 - (4)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
 - (a) 證明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或
 - (b) 如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場內實況，並非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圖則相符——須另行呈上附加建議圖則指出有關的差異，並加上註釋及以不同顏色在圖則上標示相關差異。
- (iv) 根據上述第 25(4)條，合資格專業人士在核證有關情況前，須進行實地視察和評估，以核實建議圖則上載列的所有詳情。尤其就第 25(3)(b)和(c)條而言，合資格專業人士須就每個龕位及其他用於安放骨灰的地方視察場內實況，以進行核證。
- (v) 《條例》(第 630 章)第 27 條載列關於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申請須附有的骨灰安放布局及數量等的證據以及圖則，詳情如下：
- (1)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資格相關條文所攸關者)，須附有以下詳情(每項均稱為**資格相關詳情**)的證據——
 - (a)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布局；
 - (b) 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之續期的申請而言——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容量；
 - (c)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或將之續期，或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或將之延展的申請而言——
 - (i)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及
 - (ii) 申請人如欲發牌委員會引用第 20(2)或 21(4)條——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 (d)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 (e) 以下事實：於截算時間、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構築物存在；及

- (f) 就要求發出豁免書的申請而言——首次作出以下作為的日期：在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出售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的安放權。
- (2) 除顯示第 25(3)條規定的詳情外，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所附的圖則，亦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等圖則須顯示資格相關詳情；及
- (b) 該等圖則須指出，在甚麼範圍內(如有的話)，第 25(3)條提述的有待授權或准許的詳情，與(a)段所提述者有所不同。
- (3) 凡有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發牌委員會在按照第 26 條為該申請而批准圖則時，須決定以下詳情，並在該等圖則上，指出以下詳情——
- (a)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範圍(該暫免法律責任書所涵蓋者)；
- (b) 如該骨灰安置所屬第 57 條提述的華人廟宇的骨灰安置所，則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而言——宗教骨灰塔(第 57(14)條所界定者)的位置；及
- (c) 在該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有關指明文書所涵蓋者)。
- (4) 在第(1)款中——
- 資格相關條文** (eligibility-related provision)指第 19、20 或 21 條或附表 2 第 4 條。
- (vi) 合資格專業人士須按以下方式核證建議圖則的書面複本：
- (1) 建議圖則的證明書、每頁的建議場地平面圖、建議布局圖、建議樓面平面圖(包括龕位資料)均須以圖則樣本上顯示的格式簽名核證；以及
- (2) 如龕位資料包含許多頁面，須於首頁及最後一頁以樣本上顯示的格式簽名核證及列明所包含的總頁數，並於各內頁以簡簽核證。
- (vii) 如根據《條例》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任何人干犯《條例》第 99 條所訂的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 (viii) 如就核證規定、填寫表格或預備圖則有任何查詢，請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電話號碼：2892 2731)聯絡。